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9,040	452,343.14	10	88.86	8.89	
		财政拨款:	0	509,040	452,343.14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509,040	452,343.14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10	10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次数	≥1次	3次	5	5	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本年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6.19救助开放日”3次宣传活动。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次数	≥1次	3次	5	5	因本年度救助未成年人增加，我站购买专业社工机构对受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次数增加。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率	=100%	100%	5	5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509040元	452343.14元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证社会安定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得到持续保障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98.89	
自评 结论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社会安定。取得的成绩：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自评得分为98.9分，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 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05

项目名称		第三批省级福彩公益金补助市县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7,425.29	10	97.43	9.74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7,425.29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0,000	100,000	97,425.29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提质增效,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服务水平;支持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专业服务,保障救助对象教育、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救助机构提质增效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10万元	9.74万元	10	10	预留工程质保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接受服务的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74		
自评 结论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自评得分为97.43分,自评结论为“优”。经验做法:1.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绩效目标。2.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避免挤占挪用。3.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下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 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05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30,000	3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30,000	30,000	3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30,000	30,000	30,000	-	-	-
其他:			0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次数	≥1次	3次	5	5	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本年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6.19救助开放日”3次宣传活动。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次数	≥1次	3次	5	5	因本年度救助未成年人增加,我站购买专业社工机构对受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次数增加。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率	=100%	100%	5	5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率	≥95%	100%	5	5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3万元	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100%	100%	5	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5	5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证社会安定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得到持续保障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5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社会安定。取得的成绩: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 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 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黔南州救助管理站提质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7,500	1,127,500	1,127,5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127,500	1,127,500	1,127,5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		1,127,500	1,127,500	1,127,5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付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	=1个	1个	10	10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成本	≤112.75万元	112.7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管理机构求助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救助管理机构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验收，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经验做法：1. 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绩效目标。2. 实行专账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避免挤占挪用。3. 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如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下步提升方向：1. 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 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 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4. 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00	170,994.44	10	85.50	8.55
			财政拨款：	0	200,000	170,994.44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	0	200,000	170,994.44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购买流浪救助专业服务，开展救助对象教育、心理辅导、生活照料等，提升救助管理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寒冬送温暖服务项目、社会工作者服务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流浪救助专业服务项目数量	≥1个	3个	10	10	购买生活照料、社工服务、寒冬送温暖3个服务项目。	
		质量指标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救助服务	=100%	100%	10	10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7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20万元	17.1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民政对象的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让民政服务对象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8.55	
自 评 结 论	通过购买生活照料服务项目、寒冬送温暖服务项目、社会工作者服务项目，提升救助机构专业服务水平，自评得分为98.59分，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 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0,000	17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0	170,000	17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170,000	17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1次	3次	5	5	因本年度救助未成年人增加，我站购买专业社工机构对受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次数增加。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10	10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	≥1次	3次	5	5	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本年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6.19救助开放日”3次宣传活动。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		≥95%	100%	5	5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工作所需资金	≤17万元	17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100%	100%	5	5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证社会安定	有所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5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社会安定。取得的成绩：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599,979.32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599,979.32	-	-	-			
	本级安排：	600,000	600,000	599,979.32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施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目标2：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乡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目标3：对流浪的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和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健康成长。			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	≥1次	3次	5	5	为广泛宣传救助政策，本年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6.19救助开放日”3次宣传活动。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价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	≥1次	3次	10	10	因本年度救助未成年人增加，我站购买专业社工机构对受助人员开展心理疏导次数增加。		
			救助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救助率	≥95%	100%	5	5			
		质量指标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	≥95%	100%	5	5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	≤60万元	6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送至救助站的困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10	10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方民政事业发展	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对服务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财政资金有效安全使用，保证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工作的有效开展，保证社会安定。取得的成绩：截止12月31日，救助总量332人次，其中：男性196人次，女性136人次；务工不着46人次；遗失钱财2人次；肢体残疾2人次；智力残疾10人次；疑似精神障碍95人次；未成年救助人数134人次；其他43人次。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年未发生任何责任事故和安全事故。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论为“优”。下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王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40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400,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住宿、疾病治疗、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积极为走失、务工不著、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滞留在站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寻亲服务,开展寻亲活动及宣传活动次数	≥1次	0次	5	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为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法制宣传教育、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次数	≥5次	0次	5	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100%	10	1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妥善照顾和安置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等	≥95%	100%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护送流浪乞讨、精神障碍、痴呆傻、未成年人、残疾人、困难群众返乡率	≥100%	100%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40万元	0万元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5	2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0%	5	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1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未成年人提供临时救助	==100%	100%	10	10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保障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及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保证社会安定	有所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2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投诉	≤3次	0次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及社会公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5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			
总分				100	64					
自评 结论	因资金为2024年下半年到达,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发生支付。自评得分为64分,自评结论为“中”。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 欧宏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州救助站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5]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政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0	200,000	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200,00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购买流浪救助专业服务，开展救助对象教育、心理辅导、生活照料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专业服务项目个数	=1个	1个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0%	10	0	该项目每2个月需开展项目评估，评估结果均匀优秀，截止2024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40%，未支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底前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该项目每2个月需开展项目评估，评估结果均匀优秀，截止2024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40%，未支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	
			总支出和分项支出控制	≤20万元	0万元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下一步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进行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进一步提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1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	
总 分						100	55		
自评 结论	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12月底，项目已进行，未支付。自评得分为55分，自评结论为“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站将严格按照流程节点推进各项业务进度，确保各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进行支付，提高资金支付率，确保各项费用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费用支付。下一步提升方向：1.加强事前论证，结合历史数据细化指标，增强科学性和可操作性。2.针对单位报账项目，及时督促各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绩效完成质量，持续跟踪问效。3.强化各过程绩效监控，可根据实际引入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控客观性。 4.加强能力建设与培训，针对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专业水平。								

联系人：欧宏智